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范其勇、独立董事程琥先生及董事吴勇先生 3 位成员组成，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范其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6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	2024 年 8 月 23 日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	2024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大信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

和股东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